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长春市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财综〔2019〕1616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财综〔2018〕896号）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长春市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长春市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

长春市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精神，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按照《吉林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吉财综〔2018〕896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长春市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逐步扩大绩效评价项目覆盖面，着力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政府购买服务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公共服务需求，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

快转变政府职能，将第三方绩效评价作为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重要措施。二是坚持分类实施。结合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进一步研究细化项目分类，探索创新评价路径。三是坚持统筹协调。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等之间的衔接，形成合力，统筹考虑各地区、领域和部门的实际情况，提高评价实效。四是坚持公开透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鼓励竞争择优，注重规范操作，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专业优势，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可信。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必要时可直接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购买主体负责承担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真实性负责；承接主体应当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与绩效评价相关台账资料。

（二）确定绩效评价范围。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就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开展评价。各部门和各区（开发区）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具体确定第三方绩效

评价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确保绩效评价内容重点突出，并逐步扩大范围。

(三)确定评价机构优选程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资质、声誉、业绩、服务等要素为重点，择优选择具备条件的研究机构、高校、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

(四)建立健全指标体系。编制预算时应同步合理设定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及相应指标，作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的依据。要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类别、所属领域的不同，针对政府购买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相应指标。指标体系要包含共性指标，并重点合理设置个性指标。

共性评价指标。指适用于所有服务项目的基本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机构制度建设、服务数量与质量、成本效益分析、服务满意度四项一级指标。

1. 机构制度建设指标,包括组织机构建设、制度建设及执行、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2. 服务数量和质量指标,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和任务进行评价,具体包括承接主体实际提供服务的数量、服务时间周期、服务的质量等。

3. 成本效益分析。主要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一是将实际支付的购买服务资金量与设立同样规模政府机构所需资金规模进行比对；二是有市场平均价格可供参考的，应将购买服务实际支付资金与按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的资金需求进行比较。

4. 服务满意度指标，包括受益群体满意度、购买主体对相关工作的认可情况等。

个性评价指标。指针对具体服务项目所属领域的特点设定的评价指标，主要用于评价服务质量。

个性评价指标的选用应当以“定量优先、简便可行、目标导向”为原则，确实不能以量化指标评价的，可根据具体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要能够客观评价服务提供状况和服务对象以及购买主体等方面满意情况，特别是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当赋予较大权重。

（五）规范开展评价工作。将绩效管理贯穿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推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相结合，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因地制宜、规范有序确定相应的评价手段、评价方法和评价路径，明确第三方机构评价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结项验收、合同兑现等事项。

（六）重视评价结果应用。财政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应及时向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提

出整改要求，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购买主体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应及时向承接主体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发现购买主体使用财政资金不规范、购买服务程序不合规、不透明以及未履行自身监督职责的，依其情节轻重可采取通报批评、扣减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等措施；发现承接主体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的，应要求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通知购买主体止付资金，直至项目恢复正常实施。上述行为将影响承接主体的信用评级和准入资格。

购买主体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必要时通知财政部门止付资金，直至项目恢复正常实施。上述行为将影响承接主体的信用评级和准入资格。

绩效指标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分数权重分配如下：机构制度建设不高于 20%，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30%、服务数量和质量不低于 30%、成本效益情况不高于 20%。

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0~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购买主体、财政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80分及以上），该承接主体获得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接购买服务项目的资格。

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和基本合格的（60~79分），由购买主体、财政部门予以提示，要求该承接主体改善自身管理，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向购买主体、财政部门提交改进服务质量的工作方案；连续两年评定为基本合格的，该承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不得承接同类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59分及以下），立即终止合同，整改合格前，该承接主体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标；对其中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将其列入单位信用评级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做好评价经费管理。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要做好评价成本核算工作，合理测算评价所需经费。允许根据项目特点选择预算安排方式，对于一般项目，评价费用在购买服务支出预算中安排；对于重大项目或多个项目一并开展评价工作的，可以单独安排预算。要根据项目金额和工作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付费额。

1. 绩效评价付费标准

计算公式为：付费额=基本付费额*评价系数。

(1)基本付费额采用超额累进分档计算。项目资金额度500万元(不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资金额度的6‰,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部分,基本付费额为资金额度的3‰;1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部分,基本付费额为资金额度的1.5‰;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部分,基本付费额为资金额度的1‰;1亿元(含)~5亿元(不含)部分,基本付费额为资金额度的0.6‰;5亿元(含)~10亿元(不含)部分,基本付费额为资金额度的0.4‰。

(2)评价系数主要根据被评价项目的难易程度、成本、工作时间等因素,由购买主体、财政部门确定,分为3档,分别为1.2、1、0.8。

(3)单个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不得超过50万元。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以按工作量和人力资源成本等计算确定付费额,但不得超过50万元。

3.计算确定的各类付费额均为最高限额。

4.第三方评价机构,其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配备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适当扣减付费额,直至解除合同。

(八)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充分地将评价机构、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等内容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评价机构信用信息的记录、使用和管理,将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平

台，对于失信评价机构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承接评价工作；对评价工作应实行全过程监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暗箱操作、利益输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违规评价机构进行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积极开展试点。为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选取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重点公共服务领域主管部门作为试点单位，每年选取2个以上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其他市直部门，在完善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基础上，自行开展试点工作。各区（开发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具体确定第三方绩效评价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确保绩效评价内容重点突出，并逐步扩大范围。通过试点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指标体系，探索创新评价形式、评价方法、评价路径，稳步推广第三方绩效评价。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理顺工作机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科学设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指标体系，为开展评价工

作提供制度保障；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先选择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资金量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公共服务项目开展试点，并定期将评价结果向同级审计部门通报。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评价制度。每年 12 月份前，向长春市财政局报送当年的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三）做好宣传解读。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全面解读相关政策要求，引导有关方面充分认识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附：长春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

长春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实际数值获取渠道	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机构制度建设 (不高于 20 分)	组织机构建设	组织领导	2	审阅文件/访谈/直接勘察	-	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机构，指定了各项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全部做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年度检查	2	审阅文件	-	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颁发的年检合格证明文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建设及执行	制度体系	4	审阅文件	-	项目实施计划、日常操作流程、日常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标准全部齐全的得 2 分，否则按每项 0.5 分扣减，直至扣完
			规范运作	4	访谈/直接勘察/问卷调查	-	各项制度能得到切实落实的得 2 分，在项目实施中根据服务对象、购买主体、工作人员意见及时调整制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记录	4	审阅文件	-	有服务确认书、投诉处理情况记录且保存完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情况	专业队伍建设	2	访谈/直接勘察/问卷调查	-	具有 30%以上从事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检查	-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服务满意度 (不低于 3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服务提供机构的满意度	20	问卷调查	按照问卷分数统计结果确定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的, 得满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 (向下取整) 扣 1 分, 直至扣完
		购买主体满意度	购买主体对服务提供机构的满意度	10	问卷调查	按照问卷分数统计结果确定	整体评价结果为“好”的得 10 分, “一般”的得 5 分, “差”的不得分
3	服务数量和质量 (不低于 30 分)	服务数量	实际服务数量	5	审阅文件/访谈/直接勘察	Σ 每日提供服务次数*提供服务天数*每次提供服务人数	严格依据购买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评估, 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分
		服务时间	实际服务时间	5	审阅文件/访谈/直接勘察	Σ 每日提供服务次数*提供服务天数*每次提供服务小时数	
		服务质量	由购买主体确定	20	审阅文件/访谈/问卷调查/直接勘察	由购买主体确定	由购买主体确定
4	成本效益分析— 一二选一 (不高于 20 分)	机会成本收益分析	以设立同等规模政府机构测算资金节约率	20	财务检查	设立提供同样服务政府机构人员公用支出之和/财政实际支付资金额度	小于 100%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采购成本收益分析	以市场平均价格测算资金节约率	20	财务检查	财政实际支付资金额度/市场平均值	小于 100%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